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46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吳建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捌拾壹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
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
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
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建志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VISA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
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
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
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
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

01 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
02 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
03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
04 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4月2日止共消費
06 簽帳56,881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
07 人均置之不理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